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登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42,286	56,434	140,635	174,630
銷售成本		(18,142)	(19,809)	(64,313)	(78,332)
毛利		24,144	36,625	76,322	96,298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3	187	139	(19,347)	3,5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2)	(1,488)	(3,555)	(4,571)
法律及復牌開支		—	—	—	(11,189)
行政開支		(6,609)	(18,386)	(26,158)	(41,439)
經營業績		17,290	16,890	27,262	42,604
融資成本		(6,934)	(5,255)	(19,878)	(16,117)
除稅前溢利	4	10,356	11,635	7,384	26,487
所得稅開支	5	(2,328)	(3,251)	(6,483)	(7,598)
期間溢利		8,028	8,384	901	18,889
期間溢利／(虧損)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351	3,219	(9,314)	4,297
非控股權益		3,677	5,165	10,215	14,592
		8,028	8,384	901	18,889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6	0.0194	0.0160	(0.0415)	0.0208
攤薄	6	0.0194	0.0160	(0.0415)	0.020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溢利／(虧損)	8,028	8,384	901	18,889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620)	6,696	(13,823)	16,912
	<u>(620)</u>	<u>6,696</u>	<u>(13,823)</u>	<u>16,912</u>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7,408</u>	<u>15,080</u>	<u>(12,922)</u>	<u>35,801</u>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92	9,693	(21,756)	20,702
非控股權益	3,616	5,387	8,834	15,099
	<u>7,408</u>	<u>15,080</u>	<u>(12,922)</u>	<u>35,80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已發行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可換股		小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9,807	1,837,947	11,565	26,703	17,579	(1,695,630)	287,971	28,592	316,563
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	—	—	—	—	(9,314)	(9,314)	10,215	901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2,442)	—	—	—	(12,442)	(1,381)	(13,823)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12,442)	—	—	(9,314)	(21,756)	8,834	(12,922)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9,807	1,837,947	(877)	26,703	17,579	(1,704,944)	266,215	37,426	303,64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3,794	1,690,765	1,222	26,703	5,036	(1,710,920)	66,600	8,754	75,354
期間溢利淨額	—	—	—	—	—	4,297	4,297	14,592	18,889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6,405	—	—	—	16,405	507	16,912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16,405	—	—	4,297	20,702	15,099	35,801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6,897	104,767	—	—	—	—	131,664	—	131,664
因配售及資本化股東貸款發行 股份	9,116	35,578	—	—	—	—	44,694	—	44,69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11,964	—	11,964	—	11,9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807	1,831,110	17,627	26,703	17,000	(1,706,623)	275,624	23,853	299,477

附註：

1. 公司資料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74-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8樓801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黃金勘探、開採及礦物加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若干價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本集團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潼關縣太洲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太洲礦業**」)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所有適用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須予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年報**」)一併閱讀。本集團有關財務風險管理之政策乃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之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方法編製，並根據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重新估值作出修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接獲一份傳訊令狀連同申索書，要求根據本公司與J. Thomson Asset Investment Limited(「**J. Thomson**」)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向梁享英(「**梁先生**」)償還本公司發行的一系列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下的本金總額30,095,357港元連同應計利息。據本公司所深知，J. Thomson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該案件的法律程序(「**該訴訟**」)仍在進行中，故尚不確定能否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可換股債券。該訴訟令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經計及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後，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能夠按持續基準經營而編製：

- (i) 管理層將繼續控制經營成本，並將投入更多精力提高收益，以期獲得更理想的經營現金流量；
- (ii) 本公司正積極進行融資活動；及
- (iii) 本集團已自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取得能令本集團履行其到期之營運及融資責任所需之持續財務支持。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日後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要。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收益指已出售貨品之淨值(已扣減貿易折扣、退貨及不同種類之政府附加費(如適用))及已供應服務之價值：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42,286</u>	<u>56,434</u>	<u>140,635</u>	<u>174,630</u>
	<u>42,286</u>	<u>56,434</u>	<u>140,635</u>	<u>174,630</u>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雜項收入	152	139	437	3,505
匯兌虧損/(收益)	<u>35</u>	<u>—</u>	<u>(19,784)</u>	<u>—</u>
	<u>187</u>	<u>139</u>	<u>(19,347)</u>	<u>3,505</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u>18,142</u>	<u>19,809</u>	<u>64,313</u>	<u>78,332</u>
核數師酬金	250	250	750	750
無形資產攤銷	—	—	1,306	—
折舊*	7,644	6,011	22,195	18,12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56	197	728	40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2,811	3,796	8,535	13,4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2</u>	<u>20</u>	<u>80</u>	<u>91</u>
員工成本	<u>2,843</u>	<u>3,816</u>	<u>8,615</u>	<u>13,540</u>

* 約2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港元)計入行政開支及約21,9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90,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海外				
本期間撥備	<u>2,328</u>	<u>3,251</u>	<u>6,483</u>	<u>7,598</u>
所得稅開支	<u>2,328</u>	<u>3,251</u>	<u>6,483</u>	<u>7,598</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故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稅項指就於海外(包括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並按期內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資料為基準計算：

基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4,351	3,219	(9,314)	4,297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2,451,732,406</u>	<u>20,172,732,406</u>	<u>22,451,732,406</u>	<u>20,681,997,888</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0.0194</u>	<u>0.0160</u>	<u>(0.0415)</u>	<u>0.0208</u>

攤薄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其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本期間的平均市價。此外，計算每股虧損概無假設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為其具有反攤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以及以黃金精礦為其產品的礦物加工。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為約140,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74,600,000港元減少約19.5%。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受美元升值及其他不利因素影響，於報告期間的黃金價格較去年同期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為約76,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96,300,000港元減少約20.7%。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約54.3%(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5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3,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2.2%(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600,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為約26,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41,400,000港元減少約36.9%。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對行政成本實施了有效控制及董事薪酬較去年同期下降。

報告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約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溢利約18,900,000港元)。溢利減少乃主要源自於報告期間人民幣(「人民幣」)貶值導致外幣結餘約19,700,000港元產生匯兌虧損。剔除所產生的匯兌虧損後，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淨額約20,600,000港元。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溢利淨額約4,300,000港元)。

每股盈利／(虧損)

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約0.0415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0.0208港仙)。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為數約6,200,00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400,000港元)及約155,800,000港元的流動負債淨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5,7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存貨為約3,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約0.16（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0.44（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42），乃按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本集團之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貸款由本集團之經營附屬公司潼關縣太洲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太洲礦業」）之存貨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為約3,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600,000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是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將來的商業交易和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亦會引致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大部份銀行存款屬於港元或人民幣存款，又或屬於營運附屬公司所在地區貨幣之存款，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充足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撥付本集團之業務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定期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梁先生（J. Thomson的實益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0,095,357港元之可換股債券。J. Thomson就可換股債券應付之認購金額將透過抵銷本公司結欠J. Thomson之債務的方式結清。直至本公告日期，與可換股債券相關之該訴訟仍在進行中。

可換股債券之初始換股價為每股0.02港元。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1,504,767,850股新的普通股，而本公司主要股東馬乾洲先生之股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3.41%攤薄至12.57%。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接獲一份傳訊令狀連同申索書，要求償還可換股債券下的本金總額30,095,357港元連同應計利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直至本公告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中。

前景

儘管黃金價格於報告期間走弱，但本公司仍相信其會於來年回升。本公司將繼續前行以實現我們的三年業務發展計劃及成為創造可觀回報的高標準採礦公司的長期願景。本公司旨在探索各種機會以提高礦石加工能力、擴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探索任何具協同效益的發展機會，進而提高其業務表現及股東回報。

為提高業務表現及股東回報，本公司將採取謹慎保守的方法評估潛在項目及投資，並不斷審閱本集團的策略及營運。

其他資料

1.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或與本集團權益存在任何其他矛盾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載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璋先生(「**郭先生**」)、林聞深先生(「**林先生**」)及張偉雄先生(「**張先生**」)。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本公司之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報告期後的事件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宣佈本公司股本中每15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6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更改為24,000股合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之事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期後事件。

為及代表董事會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汪宏音女士（執行董事）、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